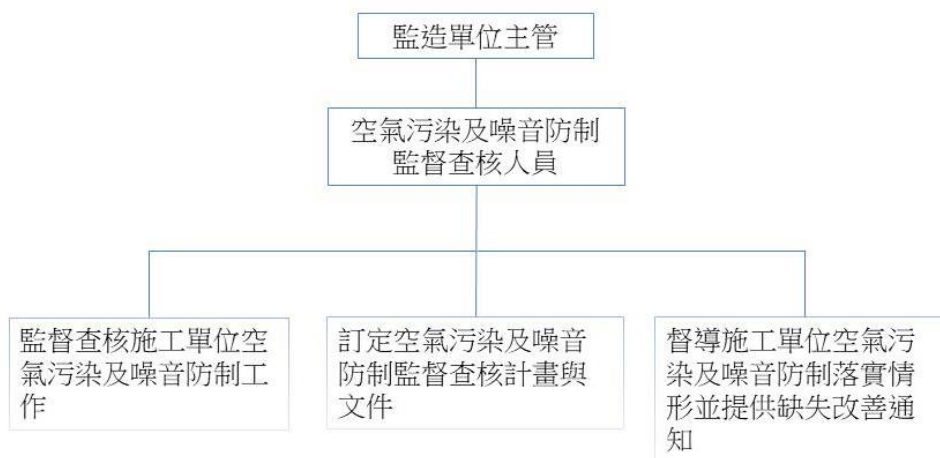


環境部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發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並協助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相關規定納入公共工程契約範本中，其中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八條履約管理規定「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為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有關後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監造計畫部分，根據環境部與本局近 2 年(112 年與 113 年)針對本縣各類型公共工程在管理要點落實度方面的查核結果，其中疏濬工程因工地周界多臨接河川等天然屏障或臨接與圍籬相同效果之堤防，以及部分空氣防制設施因設置困難而須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因此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有別於其他類型工程，也因而導致監造單位在撰寫監造計畫時，其空污與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計畫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甚一致，也連帶影響施工單位所提施工計畫書之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與實際採行措施有所落差。有鑑於此，本局特針對疏濬工程監造計畫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與施工計畫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等不足處研擬相關參考格式，提供疏濬工程主辦機關參採，以提升本縣疏濬工程管理要點落實度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符合度。由於本縣疏濬工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約佔本縣列管營建工地粒狀污染物總排放量之 15%~25%，若能落實各施工階段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與監督查核作業，對疏濬工程防制效率的提升應有助益。

壹、疏濬工程監造計畫污染防制內容符合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之參考格式

一、訂定監督查核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之管理組職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

二、訂定監督查核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之人力配置與查核人員資格

表 1 為監督查核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之人力配置與查核人員資格參考格式。依管理要點十、(四)，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依管理要點十、(五)，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者，應明訂罰則。

表 1 監督查核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之人力配置與查核人員資格(參考)

職稱	查核人員資格		
	相關證照	配置人數	主要學經歷
監造單位主管	品管人員證照(或自行依實際需求訂定)	1 (或自行依實際需求訂定)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 3 年以上監造主管經驗，或 5 年以上監造經驗。(或自行依實際需求訂定)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人員	領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或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者尤佳(或自行依實際需求訂定)	1 (或自行依實際需求訂定)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 2 年以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經驗，或 3 年以上監造經驗。(或自行依實際需求訂定)

三、訂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環境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的管理辦法針對疏濬工程有較嚴格之規定，疏濬工程若未能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依第 19 條規定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本局同意後為之。表 2 提供一般疏濬工程可採行之替代方法供參。監造計畫應訂有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計畫，並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完整明列施工期間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與監督查核實施方式，採替代方法之防制設施依所核可之替代防制措施進行查核，參考格式如表 3 所示，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監督查核項目參考格式，如表 4 所示。

表 2 一般疏濬工程可採行之替代方法

防制設施項目	建議替代內容
圍籬	每日不定時以前沖式加壓水車加強工區周界及聯外道路沖洗，並搭配山貓清除淤泥。
土石方等 逸散性物料堆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床採取物料以濕料為原則，施工期間物料堆置若有乾燥情形致粉塵逸散疑慮，則立即進行灑水，並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設置水表及記錄累計用水量備查。 2. 加減料區應布設灑水(霧)管線，於操作期間持續噴(灑)水，收工後須將物料堆置以防塵網(布)進行覆蓋。
車行路徑	夯實灑水，並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設置水表及記錄累計用水量備查。
裸露地表	以水車灑水替代自動灑水，惟水車需依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需加設水表並記錄累計用水量備查。
全工區攝錄影 監視系統	<p>倘開挖區無法設置 CCTV，建議提出替代。</p> <p>可行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洗車台設置定點 CCTV 外，現場土石採取採分段施工，以移動式攝影機(內建儲存空間)隨工區移動進行拍攝並留存影像備查，另提供遠端連線方式予環保局。 2. 設置至少 1 台具可變焦功能之 360 度全景攝影機(變焦功能以能清楚拍攝工區施工情形為原則)
灑水措施之水表與 累積用水量紀錄	未設置水表之水車，應以儲水槽加水次數(F)作為記錄單位，並註記每台水車之儲水量(V, m ³)，每次加水後執行工區灑水作業直至用盡水量作為 1 次，每日之用水量即為(F×V)，並逐日計算累積用水量。工區內每台水車獨立登記(當日用水量、累計用水量)，以核實紀錄用水量。

表 3 監造計畫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參考格式

空氣污染/噪音防制設施	監督查核方式	監督查核實施方式
1.工地周界	製作查檢表逐項查核並拍照存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查核重點與缺失程度判定原則採記點方式，並提供缺失改善通知，當次缺失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下者，請施工單位於期限內改善；違規點數在 10 點以上或未完成改善者，依合約規定進行處分。 (防制設施包括環保局同意替代之防制設施)	依監督查核文件，督導施工單位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落實情形，並提供缺失改善通知(文件型式或其他型式)，後續施工單位以文件型式或其他型式提供缺失改善成果。
2.粉塵物料堆置區域		
3.車行路徑		
4.裸露區域		
5.車行出入口		
6.結構體		
7.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		
8.進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物質之車輛機具		
9.拆除期間		
10.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排氣井或排風口		
11.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		
12.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		
1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		
14.施工作業中噪音污染防制設施	製作噪音防制查檢表，並於現場量測音量。若發現缺失則提供缺失改善通知。	
15.施工機具	審查施工單位進場施工機具是否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註：防制設施包括環保局同意替代之防制設施

表 4 監造計畫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監督查核項目參考格式(1/5)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督查核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 點數	備註
<p>第五條 (工地標示牌)</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標示牌內容詳盡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p>第六條 (工地周界)</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未定著地面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分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input type="checkbox"/>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p>第七條 (物料堆置)</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p>第八條 (車行路徑)</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90%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表 4 監造計畫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監督查核項目參考格式(2/5)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督查核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 點數	備註
<p>第九條 (裸露區域)</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90%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損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紀錄用水量者			
<p>第十條 (工地出入口)</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備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規格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p>第十一條 (結構體)</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且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於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結構體上之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能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表 4 監造計畫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監督查核項目參考格式(3/5)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查核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數	備註
<p>第十二條 (上層物料輸送)</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p>第十三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網紮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車輛貨廂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於地面			
<p>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阻隔設施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塵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p>第十五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p> <p>共_____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四點	其他：

表 4 監造計畫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監督查核項目參考格式(4/5)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督查核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 點數	備註
第十六條 (粉塵逸散性作業) 共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先灑水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其他：
第十七條 (粉塵逸散性操作) 共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八條 (監測錄影及記錄) 共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管理辦法附表四監測儀表項目及頻率規定進行紀錄或記錄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鏡頭設置數量不足或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五錄影內容規範或錄製影像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表 4 監造計畫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監督查核項目參考格式(5/5)

項目	查核內容		
主要 噪音來源	整地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破碎機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球 <input type="checkbox"/> 鑿岩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鑿機 <input type="checkbox"/> 壓實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鏟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碎擊機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破碎機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切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挖運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卸卡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礎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堆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鏟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打樁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造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車 <input type="checkbox"/> 打樁機 <input type="checkbox"/> 泵送車 <input type="checkbox"/> 預拌車 <input type="checkbox"/> 拌合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裝修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破碎機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區內檢測 施工機具噪音值	分貝	
噪音 防制設施	防塵隔音布	1.材質是否具耐候性且厚重密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有破洞或空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臨時性隔音牆	1.是否使用非鏤空且密度高重量重之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有破洞或空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隔音罩(屏)	是否全面覆蓋音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隔音罩內部是否配有吸音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輸車輛 防音減振設備	1.是否均依所定速限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有亂鳴喇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超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其他防音減振設備?	_____
	施工機具 防音減振設備	1.是否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以電力發動代替柴油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於機具排氣口裝設消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於機座底部加裝減振墊或減振彈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音污染 監控設備	是否定期進行周界營建噪音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噪音 防制設施	_____		
查核日期		查核人員	

貳、疏濬工程施工計畫污染防制內容符合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之參考格式

依據管理要點八、(一)規定，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茲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及管制項目、罰則等彙整於表 5~表 7；表 8 為施工單位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查檢表，施工單位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完整明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檢查項目，並依檢查文件檢視污染作業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落實情形，並將缺失改善成果以文件型式記錄保存。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表 5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之環保法令彙整(1/3)

管制項目	法令依據	罰則	建議採行防制措施
一、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佈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七條	違反規定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設置有效防塵、防煙、防臭設備並正常操作。
二、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從事瀝青拌合及預拌混凝土操作而有散佈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十七條	違反規定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設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並正常操作。
三、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礦物、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而未具備右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佈粒狀污染物情形者。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十七條	違反規定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1.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 2.設置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灑水系統。 3.覆蓋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 4.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 5.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表 5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之環保法令彙整(2/3)

管制項目	法令依據	罰則	建議採行防制措施
四、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礦物、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未具有效設備或措施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十七條	違反規定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1.密閉輸送。 2.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以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 3.在接駁點或裝卸作業過程中裝置有效之收集處理設備。 4.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五、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七條	違反規定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採行加高圍籬、裝設護網、設置有效灑水系統或清洗設施等防制措施。
六、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從事營建建築物、鋪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七條	違反規定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1.加高圍籬(圍籬底部應緊貼地面)、裝設護網並設置有效灑水系統。 2.於道路施工仍供車輛通行者，開挖面應覆蓋，道路上泥土應清掃乾淨。 3.工地內部設置設施，污水並經有效處理後放流。 4.採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
七、工地周界粒狀污染物達 500µg/m ³ 以上。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六十二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1.加高圍籬(圍籬底部應緊貼地面)、裝設護網並設置有效灑水系統。
八、建築施工機具及動力機械於操作時排煙不透光率超過 20%。(不含打樁機具及手提式焊接設備)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六十二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2.於道路施工仍供車輛通行者，開挖面應覆蓋，道路上泥土應清掃乾淨。 3.工地內部設置設施，污水並經有效處理後放流。
九、從事預拌混凝土生產過程煙道排放「固體狀污染物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六十二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以下略)	4.採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
十、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以下略)	採行管理辦法中各項污染防制設施。

表 5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之環保法令彙整(3/3)

管制項目	法令依據	罰則	建議採行防制措施
十一、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七十三條。	違反者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至合法加油站加油，避免使用非法油品。 2.使用租賃機具，建議使用前將油箱徹底清潔，避免污染物質殘留。
十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空污費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七十四條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未依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按時繳納，可利用網路申報及多元化繳費系統繳納。
十三、於各工程階段，開發單位與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針對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之應辦事項。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管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中針對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明定罰則。	針對要點中所提各工程階段之相關單位應落實各項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應辦工作。
十四、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空品不良期間依空品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五條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辦法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營建業者依據屏東縣政府參考此辦法公告之「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配合採取應變作為。

(二)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依據環境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工程管理辦法)彙整並明列工程期間各項污染作業依規定採行或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如表 6 所示。

表 6 工程期間各項污染作業依規定採行或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1/3)

污染作業	採行或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標示牌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p> <p>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p>
2.工地周界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但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p> <p>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p> <p>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p>
3.物料堆置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覆蓋防塵布。 二、覆蓋防塵網。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4.車行路徑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鋼板。 二、混凝土。 三、瀝青混凝土。 四、粗級配或粒料。 <p>前項防制設施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p> <p>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p>
5.裸露區域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三、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四、植生綠化。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 六、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p>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p> <p>前項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之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p>

表 5 工程期間各項污染作業依規定採行或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2/3)

污染作業	採行或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6.工地出入口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p> <p>二、設置廢水收集坑。</p> <p>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p> <p>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p> <p>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p> <p>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p>
7.結構體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p> <p>一、防塵網。</p> <p>二、防塵布。</p> <p>三、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p>
8.上層物料運送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p> <p>一、以電梯孔道輸送。</p> <p>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p> <p>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p> <p>四、以人工搬運。</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孔)道出口，應設置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p>
9.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10.拆除作業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一、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p> <p>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p> <p>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p> <p>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p>
11.粒狀物排放管道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p>
12.易致粉塵易散之作業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p> <p>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p>
13.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	<p>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p> <p>一、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p> <p>二、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p>

表 5 工程期間各項污染作業依規定採行或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3/3)

污染作業	採行或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4.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	<p>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p> <p>一、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p> <p>二、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p>
15.防制設施之替代方案	<p>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附表三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開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開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p>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p> <p>(二)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p> <p>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p> <p>(二)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p> <p>(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p>
沖洗設備	<p>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p> <p>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p> <p>三、噴水水壓應達三 kg/cm²。</p> <p>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p>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p>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p> <p>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p>

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錄	

附表五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1024×720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三) 營建工程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表 6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之環保法令

管制項目	法令依據	罰則	建議採行防制措施
<p>在噪音管制區內之工程，所發出的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p>	<p>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p>	<p>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處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屬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略)</p> <p>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對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低噪音工法 2. 施工機具排氣口裝設消音器，消音器內部加裝防火等級吸音材料。
<p>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應先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p>	<p>噪音管制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p>	<p>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施工機具易產生噪音之部分(如引擎)加裝隔音罩，隔音罩內部可加裝防火等級吸音材料。 4. 易產生振動噪音之施工機具，於機座底部加裝減振墊或減振彈簧
<p>各期別對應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p>	<p>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p>	<p>違反所定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二、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針對疏濬工程有較嚴格之規定，疏濬工程若未能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依第 19 條規定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本局同意後為之，每週並依規定上傳替代方案執行紀錄。下表提供一般疏濬工程可採行之替代方法供參：

防制設施項目	建議替代內容
圍籬	道路洗掃作業
土石方等逸散性物料堆置	堆置物料表面定時灑水，並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設置水表及記錄累計用水量備查。 ※加減料區建議設置噴水霧系統，若加減料作業致粉塵逸散，應於作業期間持續噴灑水霧，並於每日停工時於剩餘土石堆覆蓋防塵布(網)。
車行路徑	夯實灑水，並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設置水表及記錄累計用水量備查。
裸露地表	以水車灑水替代自動灑水，惟水車需依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需加設水表並記錄累計用水量備查。
監控儀器	倘開挖區無法設置 CCTV，建議提出替代。 可行項目： 1. 存檔、備查每日於開挖區拍攝 3 張照片並存檔、備查 2. 配合每星期執行一次 UAV 開挖區空拍存檔、備查 3. 設置至少 2 台具可變焦與巡航功能之 360 度全景攝影機

三、施工計畫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檢查項目

表 7 施工計畫明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檢查項目參考格式(1/5)

空氣污染/ 噪音防制設施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 點數/是否合格	備註
工地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未定著地面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分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input type="checkbox"/>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粉塵物料堆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車行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90%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表 7 施工計畫明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檢查項目參考格式(2/5)

空氣污染/ 噪音防制設施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 點數/是否合格	備註
裸露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9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損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紀錄用水量者			
車行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備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input type="checkbox"/>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規格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結構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且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於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結構體上之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能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表 7 施工計畫明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檢查項目參考格式(3/5)

空氣污染/ 噪音防制設施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 點數/是否合格	備註
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層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進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物質之車輛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網紮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車輛貨廂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於地面			
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阻隔設施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塵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排氣井或排氣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四點	其他：

表 7 施工計畫明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檢查項目參考格式(4/5)

空氣污染/ 噪音防制設施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 點數/是否合格	備註	
粉塵逸散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先灑水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其他：	
粉塵逸散性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並保存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管理辦法附表四監測儀表項目及頻率規定進行紀錄或記錄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四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鏡頭設置數量不足或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五錄影內容規範或錄製影像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施工作業中 噪音污染之防制設施	防塵隔音布	1.材質是否具耐候性且厚重密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2.是否有破洞或空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臨時性 隔音牆	1.是否使用非鏤空且密度高重量重之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2.是否有破洞或空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隔音罩(屏)	1.是否全面覆蓋音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2.隔音罩內部是否配有吸音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運輸車輛 防音減振 設備	1.是否均依所定速限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2.是否有亂鳴喇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超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其他防音減振設備?		

表 7 施工計畫明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檢查項目參考格式(5/5)

空氣污染/ 噪音防制設施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 點數/是否合格	備 註	
施工作業中 噪音污染之防 制設施	施工機具 防音減振 設備	1.是否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2.是否以電力發動代替柴油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於機具排氣口裝設消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於機座底部加裝減振墊或減振彈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音污染 監控設備	是否定期進行周界營建噪音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噪音 防制設施					
檢查結果	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總計_____點 (缺失改善通知單編號：_____；改善期限：_____)			
	噪音污染 防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總計_____點 (缺失改善通知單編號：_____；改善期限：_____)			
查核日期		查核人員		工地主任	